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08-31

送出日期：2020-09-01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058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6-05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朱靖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9-25
		证券从业日期	2014-10-01
基金经理	林禄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7-05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4-01
其他	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的潜在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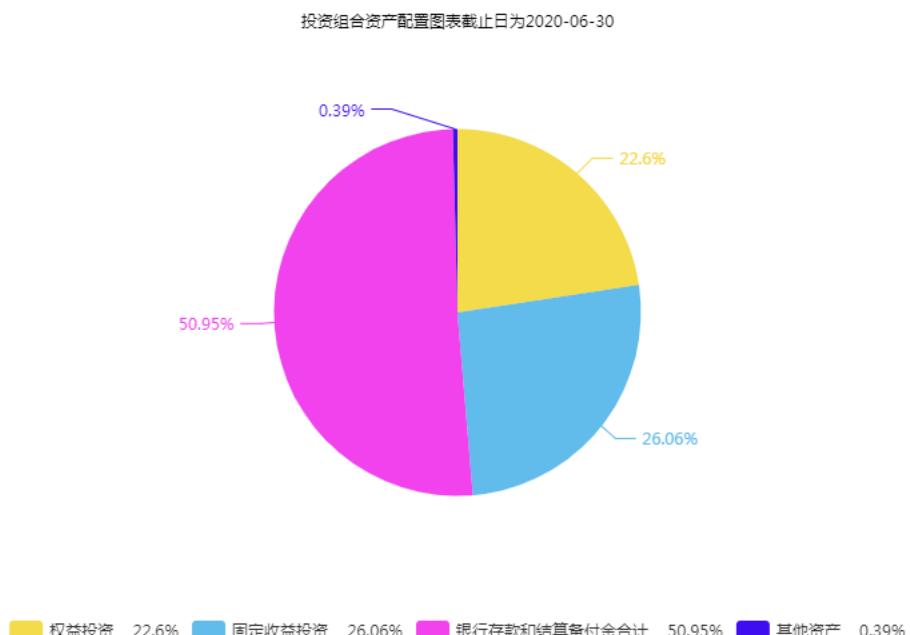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80%，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20-7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持有现金或者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主要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运行、上下游行业运行态势与利益分配的观察来确定优势或景气行业，以最低的组合风险筛选出备选股票池。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通过对品质、成长性和估值三个方面进行评估，筛选出各个子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5%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的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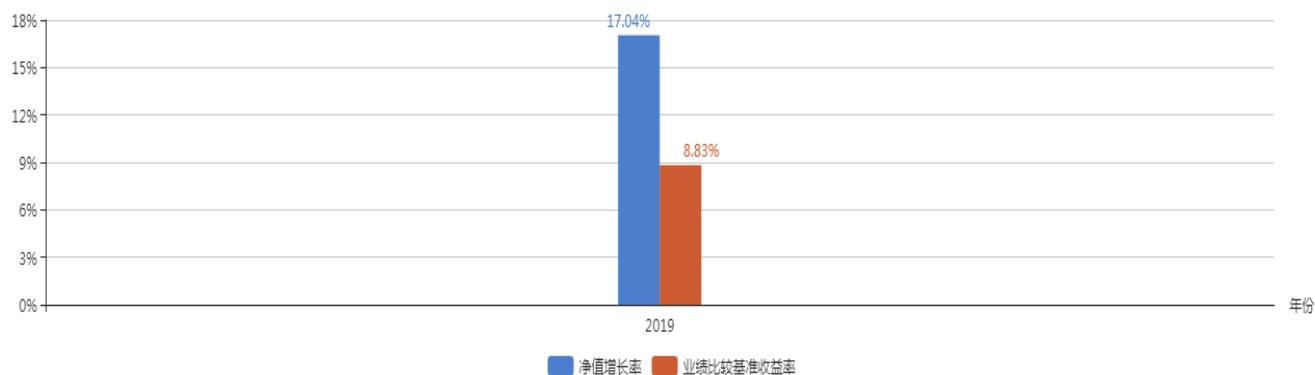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 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由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转型而来，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生效，2019 年 6 月 5 日起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 年 7 月 5 日起更名为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8%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	
	500 万元 ≤ M	1000 元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180 天	0.5%	
	180 天 ≤ N	0%	

注：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了解详细情况。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9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0.0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而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使基金运作客观上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三) 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四)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五) 操作风险：在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或者技术系统的故障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 合规性风险：合规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 其他风险：1、因本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2、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运行，导致本基金资产损失；4、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八)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一) 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所面临的风险包括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无法平仓风险、强行减仓风险、政策变化风险、连带风险及合作方风险等。

二)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包括：(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3)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